

绛县民政局

绛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刻吸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消除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燃气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认真落实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压实机构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强化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养老服务机构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结合《绛县民政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自2024年3月15日至4月15日，利用1个月时间组织开展燃气整治“回头看”，全面排查整治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养老服务机构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内容

本次行动排查整治范围包含全县养老系统所有使用各类燃气的服务机构，全面排查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同时，要督促机构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和消防安全警示教育，营造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浓厚氛围。

四、工作措施

(一)成立工作组织机构。县民政局成立以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具体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为成员的绛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组 长：	刘小兵	党组副书记
副组长：	许向东	社会救助中心负责人
成 员：	张继伟	社会救助中心工作人员
	张 馨	社会救助中心工作人员

石雨点 社会救助中心工作人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和有关资料报送。

(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压紧压实相关股室监管责任、养老服务机构的主体责任和工作岗位的安全责任，进一步织密织细责任链条，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养老机构全面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全员落实岗位责任制。要把安全责任细化到每个工作环节和每个工作岗位，进一步强化细化日常安全管理，坚决堵住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漏洞。

(三)全面进行排查整改。要按照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表(附件1)、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附件2)相关检查内容，重点排查燃气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主动查找隐患，督导养老机构改善用气环境，落实相应的安全检查记录，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或拒不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的要按程序提请相关部门停供燃气。

(四)全面开展宣传教育。要大力宣传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开展面对面的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全面加强燃气具体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自救、互救以及组织逃生能力。

五、实施步骤

自2024年3月15日至4月15日，县局社会救助中心要结合本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整治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

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集中资源和力量，对全县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燃气问题隐患集中排查，摸清底子，建立问题台账，逐一销号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管控措施，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要加大督导检查、明察暗访、联合执法、警示通报，确保问题隐患按制定的措施和时限得到解决，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要认真总结梳理排查整治行动情况，全面查找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隐患矛盾，缜密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形势，理清工作思路，研究下步措施。深入剖析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快完善相关规范制度，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协调住建、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合力整治燃气安全隐患，不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燃气安全违法行为。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从多方面入手，切实增强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

(二)做好信息报送。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建立工作台账，3月底向县局工作专班报送燃气隐患自查情况和整改情况。
联系人：张继伟 联系电话：15003596540

(三)加强督导问责。县局社会救助中心对各养老服务机构全面检查，细化分解任务，持续推进排查整改工作全面

落实。对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不决的，坚决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对消极应付、虚假整改和欺上瞒下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

1. 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表（单位）；
2. 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用户）



附件1:

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表（单位）

单位:

时间:

检查内容	具体情况	备注
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出台相关文件		
对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学习传达、安排落实情况		
使用管道燃气养老机构数量及台账		
液化气用户数量及台账		
对辖区燃气用户进行专项检查情况		
检查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情况及台账		
检查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台账		
打击液化石油气销售黑窝点、运输、使用环节非法违法行为情况		
存在的问题:		

备注：相关明细、台账等印证资料附后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组签字：

附件2:

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用户）

用户名称		检查时间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 址			
检查内容			
液化石油气		管道燃气	
严禁使用双火源（双气源）：在厨房操作间未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醇类等燃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严禁使用双火源（双气源）：在厨房操作间未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醇类等燃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气瓶：查验是否合规气瓶（气瓶需带有“赢政燃气”二维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户内燃气管道未私自拆改，防腐完好；未发现盗气行为；燃气设施未发现暗封暗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减压阀：带有自闭功能且不可调节；连接软管使用金属波纹管，连接牢固，长度未超2米，未私接三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灶具连接使用金属不锈钢波纹管；燃气软管未超2米，未私接三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灶具：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且正常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燃具连接牢固；燃具无损坏漏气；燃具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且正常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泄漏报警器：灶具或气瓶附近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并且通电正常使用，安装位置符合距离地面30厘米以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泄漏控制器显示正常；报警器和切断正常阀联动；安装防爆强排风并与报警器联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的问题：			

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检查组签字：